

# 中原大學活動中心培英廳使用管理細則

111.03.15 第 110-2-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活動中心培英廳(以下簡稱本廳)發揮最大使用功能，訂定「中原大學活動中心培英廳使用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應依「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第三條 使用本廳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除表演劇情及工作需要，進入本廳應穿著整齊且不可著拖鞋。
- 二、禁止攜帶寵物、食物、飲料進入觀眾席，兩具應放置於指定區域，以維護整潔。
- 三、進入本廳應遵守節目觀賞禮儀。
- 四、為維護本廳之設施及環境整潔，全區嚴禁張貼任何標語、海報或物品。
- 五、本廳各項設備，如音響、燈光、幕帷等，不可以任何理由變更使用及原有設計用途。
- 六、本廳嚴禁使用特效，例：爆竹、爆點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等；禁止攜帶及使用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。
- 七、燈光音響設備操作者應具備專業技能，未經同意不可進入控制室，本廳音響設備不得與其他音響設備串接。
- 八、本廳設備應依規範使用，演出期間不正常使用設備，復不聽從管理人員之勸阻，因而有安全之虞時，管理單位得立即切斷電源，停止演出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使用完畢後應將本廳一切設備、器具恢復原狀，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同意後方可離去。

第四條 本廳FAZIOLI F308鋼琴借用依「中原大學活動中心培英廳FAZIOLI F308鋼琴使用規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